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关于举办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人员再培训班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号）、《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45号，以下简称《评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68号，以下简称《培训大纲》）要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于2012年10月~12月在青岛市举办“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学员熟悉和掌握《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简称《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简称《评审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国务院、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了解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政策，掌握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诊断、评审的依据、原则、程序和方法。

二、培训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相关文件介绍;
2. 《培训大纲》解读、信息管理系统介绍;
3. 《评审标准》介绍;
4. 案例分析;
5. 分组讨论。

三、培训对象

2009 年底以前取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评员证书或考评员培训合格证书或评审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学员名单及期次见附件 1。

四、培训时间

- 第一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15 日全天报到);
第二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18 日全天报到);
第三期: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28 日全天报到);
第四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 (1 日全天报到);
第五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23 日全天报到);
第六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26 日全天报到);
第七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 (6 日全天报到);
第八期: 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 (9 日全天报到);
第九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12 日全天报到);
第十期: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15 日全天报到);

五、培训地点

(一)第一～四期

地点：青岛惠国宾馆（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29号，电话：0532-82660266、82660267）

交通：火车站乘305、325、217路到巫峡路站下车或者乘25、316、321路到西康路站下车即到；飞机场坐机场大巴到中山路（格林豪泰大酒店）下车后转乘305、325路公交车至巫峡路站即到。

(二)第五～十期

地点：青岛邮电疗养院（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4号，电话：0532-83995888）。

交通：乘机场巴士至民航大厦下车，转乘31路、501路公交车至彰化路下车右转；火车站乘501路公交车至彰化路下车右转。

六、其他事项

(一)培训费（含教材、资料、考试、证书等费用）1200元/人，由化学品登记中心收取。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参加再培训人员经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考试合格，换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三)10月12日前，请参加再培训的人员将报名表(见附件2)传真至化学品登记中心，并确认参加培训期次。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所分配期次培训，请及时与化学品登记中心联系，以便调整培训期次，每期额满为止。本通知附件1的人员因个人

原因未按时参加本次再培训的，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评审人员资格。

(四)报到时请携带 2 寸免冠照片 2 张，身份证、学历、职称证书、原培训证书复印件及再培训换证申请表（见附件 3）、单位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诊断咨询、评审经历证明各 1 份。

联系人：

吕晓蓉 电话：0532-83786542 手机：18678911254

苏 明 电话：0532-83786960 手机：15898802809

- 附件：1. 学员名单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报名表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再培训换证申请表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